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于2016年6月8日上午9:30在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3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。

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以上议案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以及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,009,113,546.51元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,009,113,546.5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6月13日